

目录

护身符团体保险条款.....	2
I. 基本释义.....	2
II. 保险标的.....	4
III. 保险责任.....	4
IV. 保险利益.....	4
V. 保费规定.....	4
VI. 责任免除.....	5
VII. 保险范围.....	6
VIII. 受益人.....	6
IX. 合同变更.....	7
X. 续保条款.....	8
XI. 撤销保险合同或被保险人保险保障.....	8
XII. 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	8
XIII. 理赔程序.....	8
XIV. 保密.....	10
XV. 争议处理.....	10
XVI. 司法管辖.....	10
XVII. 一般条款.....	10
XVIII. 其他条款.....	12

护身符团体保险条款

(以下简称“基本合同”)

I. 基本释义

1. **“本公司”** 是指 GC Life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由国家政府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4. **“等待期”**：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也不能获得保险金赔偿。设置等待期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投保人明知道将发生保险事故，而马上投保的行为。
5. **“意外事故”** 指在可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突发的、非本意的、意想不到的、异常的和特定的事故。该事故应独立于任何其他原因，是造成人身伤害的唯一原因。不包括部分或全部由疾病、细菌或病毒感染引起的身体伤害。
6. **“高危险职业”** 主要包括林木采伐工、森林防火员、猛兽驯兽师或饲养工、有毒动物饲养工、海洋渔船船员、采石或采砂工、井下采矿工、海上油田作业人员、潜水员、油罐车司机和随车工人、救难船员、直升机飞行员、钢结构施工工人、建筑脚手架架设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高层建筑外部清洁服务、隧道工程建设人员、桥梁施工工、水坝工程工人、挖井工程人员、爆破人员、天然气或煤气等液态气态燃料制造工、炸药或烟火或鞭炮制造加工工人、强酸强碱制造工人、有毒物品制造加工工人、拆船工人、战地记者、广告招牌架设或其它高空作业人员、特技演员、高空杂技演员、高压电设施架设检修工人、危险物或毒物或放射废物处理人员、长期无职业者、缉毒警察、防暴警察或特警、灾难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特种兵、空军飞行官兵、舰艇及潜艇官兵、滑雪人员、拳击或搏击运动员等。
7. **“毒品”** 指联合国规定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氯胺酮（K 粉）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法律或政府定义为酒后驾驶的浓度。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3.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4.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5.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6. **“精神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7.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8.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9.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20. **“被保险人”**是指保单持有人或在团体保险证中载明了姓名和个人详细信息的人。
21. **“保单持有人”**是指使本保险合同生效并依法享有法律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22. **“高度残疾”或“残疾”**是指被保险人遭受以下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
 - 两只手臂；或
 - 两条腿；或
 - 一只手臂和一条腿；或
 - 两只眼；或
 - 一只眼和一只手臂；或
 - 一条腿和一只眼。

在本释义中，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i) 眼睛是指物理上失去眼睛或完全失明；
(ii) 手臂是指手腕以上的缺失和(iii) 腿是指脚踝以上的丧失。

如发生手臂、腿或眼睛完全丧失的情况，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此类证明。
在本释义中，如果省级或以上注册医院证明这些丧失是发生在被保险人的 18（十八）岁生日之后，并且持续至少 6（六）个月，完全和永久挽回的手臂和腿的丧失也意味着失去这些手臂和腿的功能。

23. **“我们”，“我们的”或者“本公司”**是指 GC Life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您”或“您的”是指团体保险证中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

只要上下文需要，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

II.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身。

III.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后，因疾病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条款第五条的第五款中“保险费与对应保险金额表”所对应档次的疾病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等待期设定为 90 天，适用于新投保的所有被保险人，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如果投保人在本合同满期后继续投保且使保险期间连续不间断或间断时间不超过 15 天的，不再设定等待期，但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仍设定等待期。等待期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生效日开始计算。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条款第五条的第五款中“保险费与对应保险金额表”所对应档次的意外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IV. 保险利益

1. 疾病死亡和高度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将视情况将向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按照团体保险证中的利益和保费一览表载明的疾病死亡和高度残疾保险金，并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此后，本保险合同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终止。

2. 意外死亡和高度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前述定义的意外事故，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将视情况将向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按照团体保险证中的利益和保费一览表载明的疾病死亡和高度残疾保险金，并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此后，本保险合同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终止。

对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债务应从本保单下应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若本保险合同增加或构成本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条款与本保险合同条款发生任何冲突，以本项规定为准。

V. 保费规定

1. 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保费须在应缴日期或应缴日期前按本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公司。您的账户结单所列明的有效存款单或保费扣除额将被视为付款证明。

2. 拖欠保费

支付首期保费后，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如果在宽限期后仍未缴纳保费，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

3. 宽限期

首期保费支付后的宽限期为缴费到期日起的 30（三十）天。本保险合同将在宽限期内继续有效。如果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任何保费，则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失效，除非保单持有人在早于终止日期之前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自该较早的日期起，保险合同将终止。保单持有人应按相应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在宽限期内保险合同生效之时的保费。

4. 死亡或高度残疾时的保险费扣除

当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时，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发生的保险年度结束前应支付的保险费应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保险金中扣除。

5. 保险费率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保险金额如下表相对应，分为 A、B、C 档，供投保人选择，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保险费与对应保险金额表

（货币单位：美元）

档次	保险费	疾病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额	意外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额
A	18	1,000	5,000
B	35	2,000	10,000
C	68	4,000	20,000

注：上表和以下提及“高度残疾”为第一条“基本释义”中的情形。

VI.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保险责任：

1. 死亡责任

如果因以下事件之一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自杀。
- 犯下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和/或任何与 HIV 相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AIDS）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毒品、兴奋剂或酗酒，酒后驾驶及其由现行法律规定并发症。

2. 高度残疾责任

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残，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f.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g. 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合同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合理知晓自己预先存在的状况，除非该状况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而该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接受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h. 根据现行法律，因为药物或兴奋剂滥用、酒驾，或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i.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3. 意外死亡或高度残疾责任

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意外伤害，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
- b.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或与 AIDS 相关的疾病。
- c.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布），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d. 被保险人犯罪或被捕时，被保险人被捕或拘捕。
- e. 参与任何打斗或斗殴行为。
- f.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g.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h. 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已经知道自身疾病或残疾，但是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本公司。
- i. 根据现行法律，因为药物或兴奋剂滥用、酒驾，或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j.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 k. 由怀孕，分娩，流产或相关事件，导致发生本合同的保险事故。
- l. 核武器、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以及任何自持续核裂变/聚变过程产生的核辐射或放射性物质。
- m. 任何形式的心理或精神障碍。
- n. 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一百八十）天后，由该意外事故直接导致的死亡或高度残疾。
- o. 由昆虫叮咬引起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蚊虫叮咬和蜜蜂蛰伤。
- p. 疝气、腐肉碱中毒或细菌感染（除非是通过偶然的切口或伤口发生的化脓性感染）
- q. 故意或由于疏忽吸入或摄入毒物、气体或有害烟雾。
- r. 犯下/企图实施袭击或谋杀行为。

VII. 保险范围

因疾病或因意外导致的死亡，高度残疾责任在全世界范围内适用。

VIII. 受益人

本合同约定的除死亡保险金外的其它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办理投保手续时，投保人可以为每位被保险人指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作为受益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中途变更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柬埔寨王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5.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IX. 合同变更

1. 中途变更被保险人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要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变更被保险人申请，并填写“团体保险合同增减被保险人申请单”。本公司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上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从投保人支付全部保险费之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对减除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一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减除的被保险人的部分保险费。

本公司对未缴清保险费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清单中未列名的人员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低于 5 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一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

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会导致保险效力丧失。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如果危险程度明显增加，本公司有权在即刻向投保人额外加收保险费；如果危险程度极高，并经核定其职业性质属于不可承保的职业类型，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一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合同内容其它变更

a)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b)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与投保人联系，如果因此产生不良后果，由投保人自负。

x. 续保条款

本合同保险期间结束，投保人可申请继续投保。投保人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即将结束或结束日之前，提出继续投保申请，并缴清保险费，方能保持本合同保险期间的连续。在保险期间中断期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xi. 撤销保险合同或被保险人保险保障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撤销本保险合同或在保险生效日期后取消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下表的相应比例，退还撤销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保障而应返还的保费：

货币单位: 美元

月度	档次 A	档次 B	档次 C
1	10.73	20.85	40.52
2	9.75	18.96	36.83
3	8.78	17.06	33.15
4	7.80	15.17	29.47
5	6.83	13.27	25.78
6	5.85	11.38	22.10
7	4.88	9.48	18.42
8	3.90	7.58	14.73
9	2.93	5.69	11.05
10	1.95	3.79	7.37
11	0.98	1.90	3.68
12	0	0	0

注：上表中所谓“月度”，是指本合同在履行途中，因各种原因终止时已经度过的月份数。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例如：本合同度过了是 2 个月零 13 天，则按 3 个月计。

xii. 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

1.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

2. 如果本合同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等待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xiii. 理赔程序

1. 理赔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或最迟在 5 日以内通知本公司，若故意不及时通知本公司，导致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除非本公司已通过其他方式知道该保险事故的情况，否则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此类通知可通过以下方式：

- a. 直接到公司办公室通知
- b. 电话通知
- c. 电子讯息
- d. 信件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亲属，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主动采集，并保留能足以证明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伤害情形、住院和住院天数的事实证明，以备在申请保险金时提供给本公司。

2.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a. 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第三款所列的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申请人有义务及时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b.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案例，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把办理案情的进展情况告知保险金申请人。

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

经核定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c.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申请时效期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 a. 保险合同或能证明本合同客观存在的其它形式；
- b. 申请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c.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意外伤害事故事实、性质、原因的证明和资料；
- d.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 e. 申请死亡保险金还需要的证明和资料：
 - 1、具有法律效力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2、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失踪被宣告死亡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如果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时，须提供能确定是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的法律证明。
- f. 申请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还需要提供具有合法残疾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g.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XIV. 保密

对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均会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XV. 争议处理

如果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首先通过公司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提交柬埔寨法院之前，通过柬埔寨保险监管机构的调解妥善解决争议，柬埔寨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作为最终的争议处理方式。

XVI. 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受柬埔寨法律管辖。

XVII. 一般条款

1. 保单合同

本保险合同是以支付团体保险证中规定的保费为前提，并根据以下条款签发：

- a. 您和/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单/投保书上所作的告知，或本公司随后就您的投保单以及您在提交投保单/投保书至签订本合同期间所披露的任何事项给出的任何问卷；和
- b. 医疗报告及任何其他报告及问卷；

(统称为“重要信息”)

而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本公司和您之间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在合同订立前就此类重要信息作出任何虚假陈述，则仅有柬埔寨相关法律中的补救措施适用于上述情形。

您的保险合同包括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的合同。基本合同的产品名称、和附加合同产品的名称和/或编号、及表格编号（如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均列于保单团体保险证的利益及保费表内。

2. 货币及支付渠道

所有应付给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使用的货币将在团体保险证或批单上载明。本公司的所有应付款项将按本公司指定的渠道支付。

3. 数据需求条款

- a. 您应向本公司提供有关未来参保成员和当前被保险人成员保险终止的信息，本公司可能需要这些信息来管理保险范围。每年不超过一次，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您应向本公司提供一份声明，说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职业和其他被认为对保险管理和未来保险费率的确定。此类信息和记录应可供本公司在任何合理时间进行检查。
- b. 您应根据本保险合同保存一份关于每个被保险人的记录，显示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或出生日期、保险金额、保险生效日期、保险终止日期、变更内容，并注明日期，受益人的指定和执行本保险合同可能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
- c. 保存记录中的文书错误不会使原本有效的保险失效，也不会对已终止的保险生效，但在发现文书错误后，应对保费和利益进行任何必要和适当的调整。
- d. 您应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的所有信息和证明。任何被保险人向您提供的与保险有关的所有文件，以及可能对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有影响的其他记录，应在所有合理时间提供给本公司检查。
- e. 本公司可以根据本保险合同收集或持有关于每个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信息，由本公司持有、使用和披露给与本公司相关的涉及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有关的事项的个人或组织。

- f. 您有责任确保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您应赔偿本公司因您未能执行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成本、费用、诉讼。

4. 年龄或性别错误

- a. 团体保险证上所列明的年龄是您在投保单中所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上述年龄为被保险人在保单日的上一个生日的对应年龄。

如果年龄和/或性别有错报，应支付的保险费和/或利益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正确年龄和/或性别进行调整。如果在保险合同生效的前 2（两）年内本公司发现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出投保年龄范围，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返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b. 如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或性别不符合投保资格，本保险合同随即宣告无效，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c. 在核实并确认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后，才会支付本保险合同下的利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应在向本公司提交适当证明时予以核实和确认。

5. 不可抗辩条款

如果保单持有人或被保险人未披露任何事实，或在其所知范围内对任何事实的虚假陈述对本保险有重大影响（且另一方未披露），则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如果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起超过 2（两）年（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不会使本保险合同失效。

此类未披露或失实陈述可能出现在本保险合同的申请、任何医疗证据表或作为可保性证据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和回答中。本规定不适用于年龄或性别错误。

6. 法律所规定的职责与费用

保单持有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费不含任何税款，如果法律要求本公司缴纳保单持有人所支付保费的税款，本公司将计算并向保单持有人收取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公司计算的金额应由保单持有人支付，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给公司的保险费的附加部分，不得从中扣除或抵消。税收定义为任何当前或未来的直接或间接税收，包括商品和服务税、征税、进口税、关税、收费、费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预扣税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罚款。

7. 被保险人的保险生效期间

根据以下规定的生效日期，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在以下规定的适用日期生效：

- a. 保单生效日期，或
- b. 如果在保单生效日之后的某个日期将被保险人增加到保单中，则为该被保险人保险利益的生效日期，或
- c. 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参保资格的日期

保险责任的生效最终以核保通过为准。

8. 生效日期规定

如果已参保成员是雇员，并且由于受伤或疾病导致已参保成员在上述保险生效之日之前未积极从事全职工作，则该被保险人承保生效时间是返回公司全职工作连续 30（三十）天后的日期。

就本保险合同而言，“全职工作”是指每周至少 40（四十）个小时，在其雇主的正常营业地点或雇主明确要求其在该地点工作的其他地点执行的定期工作。

XVIII. 其他条款

1. 一般规定的任何条款，如果根据柬埔寨王国的法律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执行的，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公司的账簿和/或账目应为本保险合同双方账目状况的确凿证据。任何由本公司职员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当前到期和将要到期或以后可能发生的款项或债务的证明，应在所有法院和其他地方对被保险人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的证据。
3. 如果本公司延迟或未能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办法，将不被视为弃权。任何单一/部分行使任何权利/补救办法不得妨碍本公司行使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方法。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补救办法是累积的，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补救办法（无论是否由法律规定）。
4. 本保险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即使本公司章程可能因合并、更名、重新修订或其他原因而发生任何变更。
5. 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构成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先前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或声明，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6. 如果税收或法律上有任何的变更，本公司将保留更改条款内容的权利。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本公司可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隐瞒或欺骗的方式而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8.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后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视为死亡。本公司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的情形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全部保险金。
9. 合同语种
本合同用柬文，也可提供英文和中文版的。如果有差异，以柬文为准。